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22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目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兰山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4〕10 号）.....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4〕11 号）.....9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4〕13 号）.....1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行动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4〕14 号）..24

【任免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临兰政任〔2024〕3 号）.....3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兰山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4〕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区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4 年工作，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首善之区”战略定位，紧扣“接续突破、巩固提升”的主线和“群众满意、多作贡献”的导向，顺势而为抢抓机遇，迎难而上聚力攻

坚，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兰山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左右；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完成上述预期目标，应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推动乡村振兴突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整合资源，连片推进实施，推动兰山乡村振兴在五区中率先取得突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考核督导，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全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25.18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22.83 万亩以上；深入实施“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力以赴推进违法占地“双清零”，压实属地责任，牢守自然资源安全底线红线。**加快示范片区打造**，统筹推进七大片区建设，重点打造万亩荷塘-玫瑰湖水生态共富示范片区和方城镇农牧循环示范片区，带动“百千工程”、“四雁”工程、循环经济、美德积分、人居环境整治等全面提升，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引领区。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2024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4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面改善 92 公里，提前完成“十四五”期全部存量危桥改造任务。**加快产业链条布局**，建设半程、李官 2 处食品产业园，推动千喜鹤、安宜美、兰发新程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对接招引康师傅、李锦记等头部企业，加快形成以预制菜、肉制品、休闲食品、功能食品为主导的食品产业链条。**持续发挥规模效应**，加

快种业振兴突破，建设良种研发、试种、繁育、推广、转化基地，推广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打造“万亩油料”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基地”模式，以鲁沂、彦春等新型标准化养殖基地为带动，打造“万头肉牛”基地；以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为带动，发展订单农业，做强“万亩瓜菜”“万亩林果”基地。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4.6 万亩、加快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二是推动先进工业提速。锚定全市工业“量质齐升、两年万亿”目标，开展先进制造业攻坚行动。加快传统产业提质。高标准打造木业产业园，加快万华生态新家装总部、潮玩文创、义晟新材料等链主项目落地，持续招引一线全屋定制品牌、知名家具品牌，积极推进外迁板材企业回流，提升兰山木业家居发展的新优势。创新驱动医药产业，积极申办 2024 年中国特医食品大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加快推进山东仟源中药科创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机械产业，以临工智慧农机装备机械制造等项目为引领，加快 19 个链条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两化融合，积极培育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实施“百项技改”计划，在库工业技改项目 150 个、完成投资 100 亿元。**持续突破战新产业。**坚持上项目、成链条、建集群、出模式，推动沂新、沂康、曜灵一期、纬景一期 4 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曜灵钠离子、华纳钠离子、纬景二期、联阳科工二期等项目建设。抢抓全市光储氢一体化产业集群入选省级 15 大未来产业集群契机，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加快龙头企业引育，围绕光伏、储能两大链条开展

链式招商，引进上游原材料、装备制造和下游终端产品应用等头部企业、重点项目，加快建成“沂蒙绿谷”。总结完善“零碳村庄”建设路径，创新合作模式，优化投资回报，吸引更多资金投向商贸物流、仓储园区等应用场景，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年内再打造 10 处低碳示范项目。**强化科技创新赋能。**集聚临沂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城、现代物流城创新服务中心等资源，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城，搭建曜灵双碳技术研究院等技术转化平台。推广资金、人才、技术、产业“四位一体”发展模式，打造区域人才聚集高地、技术转化中心。

三是推动现代物流城崛起。深入实施“商贸物流首善”战略，一体推进“商仓流园展”，加快建设数字商城、国际商城、绿色商城、链式商城，推动现代物流城在“成形成势成城”的基础上全面崛起。**焕新商城面貌。**聚焦“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启动新能源利用、综合防灾等专项规划和片区控规编制，强化公服配套、综合交通、绿地水系等规划成果支撑，用好沂河两岸、公路物流枢纽城市等设计成果，更加科学、有序、高效推进现代物流城开发建设。**拓展发展空间。**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功能性服务设施，启动产业基地二期、营子片区、公路物流枢纽中区和西区等新一轮征收工作，推进高速公园、区体育中心等服务设施和涑河社区、团埠屯社区等 5 个还建社区建设，新建总长 75 千米的 35 条干线道路、片区路网，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拉开城市框架。**加快物流升级。**坚持“统仓统配、仓配一体”，完成 16 个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新增标准仓储面积 200 万平方米；推动老城区 39 个

物流园区 1866 家物流企业西迁。全面完成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完善物流大数据平台，做大临沂大集物流科技公司，整合 1100 家专线企业，推动平台交易额破亿元。**提升商城能级。**顶层设计数字商贸物流示范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继续推广新明辉模式。积极培育新型市场，建成新能源、宠物市场等 4 个新门类市场。巩固扩大电商行业优势，规范直播电商健康发展，积极培育省级以上电商基地、供应链基地、云仓、电商企业，新建改建电商园区、专营区 2 个。做大地产品经济，建成智慧体育产业园、华生智家科技产业园等 4 个项目，新建兰华数智家居产业园、中慧电子产业园等 5 个地产品园区，商城地产品占有率提高到 43%。做强会展经济，推进屠苏岛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建设；全年办展 100 场、会展面积 100 万平方米。

四是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深入实施城镇扩能提质战略，发挥龙山城市建设引领优势，助推临沂建设鲁南苏北地区中心城市。**加快征收改造**，抓住中央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建设机遇，加快实施 80 个城建项目，持续优化城市布局、结构和功能。发扬前后十征收经验，启动和平机械厂片区、普村农贸市场等重点项目征收改造。稳步推进 10 个棚户区改造、6 个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建成社区建设，有序实施 140 个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做好北城片区、商谷片区、西金湖片区、总部经济区、国际陆港片区、老城区片区、战新产业片区、理工大学片区、屠苏岛片区、物流仓储片区、木业产业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做好义堂镇、枣园镇、方城镇、汪沟镇、半程镇、李官镇、白沙埠镇和马厂湖镇八个镇的城镇建设和“三

区三线”确定的重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的局部优化调整工作和往年已批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工作。**完善功能配套**，按照“林荫+停车”理念，实施“以绿治堵”行动，推动公园绿地与停车位、体育设施、适老化设施等结合，统一规划、一体建设。新建综合公园 1 处、社区公园 6 处、口袋公园 40 处，建成绿荫停车场 23 个，新增各类停车位 1 万个。打通王庄路、顺和街，加固改造沂州路青龙河等桥梁，全面做好道路桥梁管理维护，实施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完成路口节点拓宽改造，切实改善群众出行环境。**加强管理创新**，全面推行城市管理规范化、智慧化建设，加快市容秩序管理“可视化”系统建设，提升问题处置效率。坚持“社区、小区、物业、业委会”四位一体，深化专项整治、攻坚突出问题、创新政策保障，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五是推动发展动力迸发。全面深化改革。优化政务营商环境，加快区镇两级政务服务综合体建设，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供给和办事流程。优化区级领导领衔改革项目机制，制定标准化厂房产业园准入及监管办法，打造“全产业一链通办”工作站建设，为更多园区企业提供“受理审批发证一条龙”服务。**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招大引优，紧盯光伏产业、新型储能、绿色家居、健康食品四大链条和新材料、高端智造、现代物流三大集群开展链式招商，打造向中高级迈进的全产业链条，力争全年招引落地过 50 亿元项目 3 个、过 10 亿元项目 12 个。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打造创投风投服务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兰山。聚焦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健全从策划、签约、建设到投产、运营的全过

程闭环式服务推进体系，全年谋划储备项目 3000 亿元以上，列入省市盘子项目 100 个以上，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50 亿元。**激活消费潜能。**实施消费提振行动，创新消费场景，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壮大城市烟火经济、夜经济、宅经济、首店经济等业态，不断放大城区吸引力。以楼宇经济为突破，大力引育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推动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等业态发展，打造一批“亿元楼”。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筹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和休闲旅游产业展，启动王羲之故居片区微更新，加快“水韵琅琊”城市文旅综合体项目建设，有效整合沂河、沭河、柳青河等四河八岸及沿线资源，做活水文章、融合商文旅、贯通吃住行游购娱，全力打造城市旅游目的地。**加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快推广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推动外贸促稳提质，用好临沂港、保税区、海外仓、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四大载体”，加快临沂综保 B 区建设，引导国有企业开展货物代理。加快商城国际化发展，在“一带一路”国家推广“兰华模式”，加快在印尼、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布局海外商城、海外仓。

六是推动民生福祉改善。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全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5 万人以上，失业再就业 3000 人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扩面 1.5 万人以上。加快优质教育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入实施扩优提质、强镇筑基、乡村教育振兴行动，开工建设 6 处校建工程，新启用 8 处公办园，加快推进中医药职工中专选址、建设工作。推进区人民医院北城

院区、考棚街院区和兰山街道社区医院等扩容项目建设，新增床位 500 张以上。深化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 2 处县域医疗次中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高质量完成 3.3 万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加快建设 15 分钟公共服务圈，全面提升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体育、休闲等设施配建水平和服务功能，着力打造“服务型社区”。办好区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活动。承办好第五届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建设基础型以上智慧社区 20 个，完成省智慧社区验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用好 12345·兰山首发，开展“专项深办”，力争群众诉求降量 30%。加强和改善信访工作，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践行“枫桥经验”、深化“红网工程”，用“小网格”托起“大民生”。抓紧抓实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政策金融工具，加快推进 5 个“保交楼”项目平稳交付；探索运用“房票”“带押过户”等形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严防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坚决守牢守好安全生产、粮食安全、生态环保、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等“一排底线”。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档案史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工作，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4〕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24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 工作方案

一、开展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
区 0-6 岁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2024 年筛查 5 万人。通过早筛查、
早诊断、早干预，减少孤独症残疾、减轻致残程度，促进儿童健
康发展。2024 年为全区 600 余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指导科
学健身，提高全民健康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教体
局）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2024 年，对全区 2.39 万名 35-64 岁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切实保障广大适龄妇女身体健康。争取各级救助资金，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切实减轻患病妇女家庭经济负担。（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兰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医保局）

三、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计划投入资金 600 万元，为全区 400 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四、实施“沂蒙关爱行动-助西部学子回家过年”项目。持续推进“沂蒙关爱行动”，继续开展助西部大学生回家过年活动。为符合条件的 100 名西部省市大学生每人发放助学金 2000 元，助力他们春节回家团聚。（牵头单位：区关工委，责任单位：区慈善总会）

五、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一是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女有关的涉农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妇女、离婚丧偶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二是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严格依法处置家庭暴力警情，对依法可以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家庭暴力加害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临沂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进行的劝告、训诫、教育，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震慑家庭暴力加害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三是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用好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依法支持残疾妇女、老龄妇女、农村妇女等诉讼能力偏弱的民事主体进行诉讼活动；对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婚姻登记案件，依法启动行政检察监督程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聚焦妇女生命健康权、平等就业权等领域，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兰山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六、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开拓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打造城市书房 2 处，申创传统文化传习驿站 10 处。创作推出 1-2 部歌曲、舞蹈、小剧等文艺作品。围绕“精彩四季·文化兰山”文化核心品牌整合提质，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下沉文化辅导员到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文化有约”公益培训。组织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非遗进校园、公益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 1000 场，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七、深入推进“蘭”书柜项目。致力于乡村学校图书室改造、阅读支持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寒暑假“青鸟计划”，引导“三下乡”团队走进蘭书柜开展“沂蒙小学堂”活动，计划新建 5 间，到 2024 年底，累计建成 23 间“蘭书柜”。（牵头单位：团区委，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红十字会）

八、开展助医助学工程，全力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每人每学年发放 1 万元助学金。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按要求资助孤儿诊疗、康复、体检、住院服务等费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九、建设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提升 2 处儿童友好公园，在公园内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实用性和普惠性的儿童活动区域，为儿童成长提供更多有趣有益的空间和服务。（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新建工会妈妈小屋。开展“工会妈妈小屋”建设及示范点选树工作，加强对小屋的动态管理，规范提升小屋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全区年底建成提升“工会妈妈小屋”30 家。（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服务，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细化措施、统筹推进，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区妇儿工委

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联动配合，构建起组织有力、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兰山区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抢抓产业发展机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0 号）、《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科字〔2024〕11 号）等文件

精神，依托我区光伏与储能产业的双重优势，加快培育全球技术领先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集群，构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第一城”建设为目标，以“沂蒙绿谷”万亩战新产业园为园区载体，以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为突破口，招大引强、培大育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协同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着力锻长板、补短板，推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规模化量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技术领先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集群。

（二）发展目标。到 2030 年，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大面积制备、稳定性、转化率、良品率等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实现持续突破，具备 GW 级大规模量产能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布局持续优化，构建形成“材料—设备—电池片—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及应用”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的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健康稳定，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能达到全国领先地位，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组件产能稳步提升，建成在国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基地。

二、重点任务及推进措施

（一）协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聚焦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面临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支持企业以“揭榜挂帅”“赛

马制”等方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参与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省科技示范工程、市重点研发计划、区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等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突破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大面积制备、高光电转化率、高稳定性、高良品率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重大装备及工艺开发力度，加快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规模化量产步伐。引导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5% 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实现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突破，相关技术成果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优先推荐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优秀科技成果纳入省、市重大科技成果库。对纳入“山东好成果”榜单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科技成果，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推动并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领域，共同创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检验检测基地等产业创新平台，构建集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中试熟化、检测验证、人才培养等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对新认定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领域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领域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

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等相当层次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成功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每接收一名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纳入省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试验验证平台，按照省创新券政策补助金额的 50%，给予配套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三）加强人才培育引进。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加快高层次科研人才落地，一体化布局高端人才、科技项目、科研平台等创新资源。根据全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发展需求，鼓励重点企业面向全球大力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和项目经理、产业投资人等科技服务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项目，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两院院士、海内外顶尖人才等相当层次高端领军人才到我区落地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项目，且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实现项目产业化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对成功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海外优青、省“外专双百计划”、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沂蒙系列等人才称号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获评“才聚琅琊·智汇兰山”兰山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扶持资金。以人才需求为导向，

实施人才服务“需求清单+绿色通道+服务专员”三位一体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层次人才卡，解决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科研服务、子女入学等“关键小事”。落实“1+N”系列人才新政，全面优化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青年人才发展生态环境，对择业期内或新到我区“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及时落实青年人才津贴、购房补贴等政策，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补贴期最多 3 年，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给予 30 万元；青年人才津贴、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比例承担。支持职业院校探索增设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专业，为推动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产业技能人才储备。（牵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抢抓产业标准高地。支持企业开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标准化路线图研究，抢抓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重要机遇，深入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领域标准化建设，构建一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标准体系，有力支撑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链前端组件制造、后端推广应用、侧端产业服务等各个环节，全面实施“制标、用标、贯标、达标”帮扶行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制定相关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发挥《临沂市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激励引导作用，优先推荐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企业申报市标准化创新激励奖励。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的技术标准新优势，促进产业链、企业链协同发展，以高标准助

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五）引育一批优质企业。加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上下游产业链条企业招引力度，梳理制作产业链招商图谱，形成链条各环节紧密相扣的企业图谱，按图索骥，实施精准招商，形成一批具有生态主导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打造“大而强”、“中而优”和“小而美”的产业梯队。鼓励头部企业加大在兰山投资力度，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基础好、技术创新能力强、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从科技攻关、研发平台、人才引进、绿色改造、市场拓展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对新认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高新技术企业，在原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基础上，补助金额提高至 50 万元。鼓励各类企业开展不同技术路线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量产线开发及建设，加快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规模化量产。（牵头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六）加快集群集聚发展。围绕建链成群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依托已经招引落地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项目，梳理产业上下游，重点围绕电池材料（钙钛矿材料、ITO 靶材、TCO 导电膜等）、

生产设备（PVD 真空离子镀膜设备、涂布设备、激光设备、封装设备等）、电池组件等领域进行对接招引，加快构建“材料—设备—电池片—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及应用”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的产业集群。对完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获评年度“区级重大技术改造标杆项目”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技改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规模以上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后，每跨过 100 亿台阶，一次性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首次升规纳统后下一年度产值突破 1 亿元且增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当年度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充分发挥锌铁液流、磷酸铁锂、钠离子等新能源储能项目建设优势，协同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沂蒙绿谷”，形成光伏、储能两条新能源标志性产业链，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牵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

（七）推进应用资源开发。推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度应用与示范，大力推动零碳村庄、零碳园区、零碳物流等光伏应用场景建设。鼓励新建楼宇使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玻璃幕墙，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镇（街道）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部署，提高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在屋顶光伏应用占比，加大屋顶光伏开发鼓励和推进力度，整合资源、节约

开发。鼓励开展钙钛矿光伏+储能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支持光伏发电基地合理配置本地储能系统，实现多能互补，提高消纳能力，做大做强储能电池生产制造的规模和水平，为钙钛矿光伏+储能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产业基础。加强充电桩、储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与相互融合，推动光储充一体化应用示范，为打造绿色城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鼓励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园区、示范园区开展智慧能源应用示范，探索使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发电，提高光伏发电应用比例，促进园区绿色可持续发展。鼓励光伏企业积极探索更多“钙钛矿光伏+”应用场景，拓宽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应用市场，奠定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牵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八）强化金融支持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健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投融资服务机制，引导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协同服务，对符合标准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开辟信贷绿色通道。鼓励支持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企业申请“人才贷”、“鲁科贷”、“专精特新贷”、技术成果转化基金等金融政策，切实降低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企业融资压力。（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定期调度重点企业运行和重点项

目建设情况，推动解决产业发展中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发展思路、目标、重点和举措，打造更加完整系统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链。鼓励成立由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参与的产学研用联合体，强化对产业发展和技术攻关的智力支持，深化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

（二）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项目生成落地和开工建设。建立以项目为中心、以企业为主体的政府服务体系，着力实现项目落地建设全流程服务“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办事环境。建立常态化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营造高效、便捷的产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投促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三）创新支持政策。适应形势变化，建立政策制定机制，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及时对标先发地区，理清产业链发展的具体需求，研究提出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凝练一批具有兰山特色、示范效应强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先行先试政策。充分运用大项目招商、上级相关财政政策，突出对做大做强、配套招商、新项目融资、创新应用模式等支持，引导扩大优势产能、加快技术升级、推动 GW 级规模化量产，不断提升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

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

（四）强化要素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重大项目申报省市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项目列入省市项目名单，统筹做好用地、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开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应用场景调查，鼓励全区光伏需求市场优先使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品，支持企业和政府联合将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应用到建筑、工业、交通等领域，打造更多“钙钛矿光伏+”应用场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采购首次投入市场、具有较大带动作用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本政策由兰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市、区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行动方案》的 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4〕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和省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关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行动方案》（临政办字〔2024〕3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换位企业群众视角，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以流程再造、集成服务为手段，将“一件事”改革由技术层面上升至制度层面，2024 年内，贯彻落实 13 个国家部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迭代更新 100 个省级部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配合市级打造 8 个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示范打造 13 个区级重点“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为企业群众提供超预期的便利化服务体验。

二、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1.信用修复“一件事”。在“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设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的协同服务机制，信用赋能助力企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负责）

2.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统筹核查企业在“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缴存、科技、交通运输、纳税、知识产权、水资源保护、消防安全、电信监管”等 17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推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窗受理、一网申请、协同办理、一次办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兰山分中心、区科技局、市交通

运输局兰山分局、区税务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在申请破产时，对企业“车辆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医保缴存信息、房产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等 10 项信息进行数据协同、统一核查，避免企业多头跑、往返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兰山分中心负责）

4.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将“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等 4 个事项整合优化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深化数据赋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不同领域的有效应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企业信息变更、新生儿出生等 9 个“一件事”。对已推出的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残疾人服务、退休等 9 个“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根据国家部署安排，进行优化提升，拓展事项范围，优化办理环节，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联动，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各“一件事”牵头部门

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迭代更新省级部署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6.诊所备案“一件事”。将“诊所备案、医师执业注册许可、护士执业注册许可、放射诊疗许可、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以及店招牌匾事前服务”6个事项整合优化为诊所备案“一件事”，上线“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依托电子证照系统、“无证明城市”系统，共享调用人员身份证明、资格信息等证件数据，实现诊所备案“一个流程、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办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7.民宿“一件事”。整合优化“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民宿全流程开办关联事项，实行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并联审批、联合踏勘、限时办结。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对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原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适用范围的旅游民宿不纳入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超出适用范围的旅游民宿在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可实行告知承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8.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件事”。将“无交通肇事及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计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等背景核查事项以及驾驶员考试、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事项整合优化为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件事”，跨部门联审联办，协同完成

申请人背景信息核查，并提供考试电话预约服务。申请人考试通过后，可通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下载电子证照，实现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站办理。（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牵头，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大数据局负责）

9.孤困儿童保障“一件事”。将“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保障、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整合优化为孤困儿童保障“一件事”，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打通民政、教育、公安、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实行数据比对、线上辅助核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申报渠道，实现全程网办。（区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负责）

10.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一件事”。将“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 5 个事项整合优化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一件事”，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将事项全部纳入系统“一张网”申报和审批。通过部门内部流转，并联办理增设电梯规划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确定施工方后，继续发起并完成全流程事项办理，实现一次申请、并联审评、联合验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负责）

11.农村宅基地审批“一件事”。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联合踏勘、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证书”等 5 个事项整合优化为农村宅基地审批“一件事”，在“爱山东”政

务服务平台开通统一申报入口，依托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系统，综合利用公安户籍、自然规划、住房保障等部门数据，实现农村宅基地审批线上“一次申请、全程无纸化”办理。（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2. 幼儿园入学“一件事”。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上线幼儿园入学“一件事”，接入常住人口、不动产登记、交易网签合同、居住证、出生证明、预防接种等基本信息数据，实行一网申报、一表确认、辅助核验、结果反馈，全程在线办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负责）

13.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一件事”。将“个体工商户注销、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涉税变更、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银行预约开户”等 8 个事项整合优化为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一件事”，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复用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环节材料，申请人无需提交，并行完成注销登记、设立登记与后续事项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兰山分中心、区财政局负责）

14. 农机“一件事”。将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注册登记、农机行驶证、农机购置补贴等 19 个事项整合优化为农机上牌“一件事”，将农机现场查验、车辆信息核对提前至销售前，实行集中查验，核定车牌。推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与山东农

机补贴 APP 数据推送、信息共享，申请人填写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办理行驶证核发等事项后，一次性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和农机跨区作业证办理。（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5.创业担保贷款“一件事”。将“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身份信息、婚姻信息等查询核验事项以及就业登记、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等事项整合优化为创业担保贷款“一件事”，实行“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享”机制，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线上联办，实现贷款申请、审核、审批、贴息等全流程业务“一站式”办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民政局负责）

16.露营产业“一件事”。将露营产业涉及的“项目建设、准入准营、活动申报”等领域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实行多样化“一件事”组合服务模式。设立“绿色通道”，集中对露营产业园区进行一次性审核，审批出露营场地“标准地”；针对露营产业不同阶段和运营模式，设定审批“套餐”，针对不同需求提供集成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17.涉水检测“一件事”。将“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小作坊登记”等事项，根据应用场景进行组合，实行一表申请、一次检测、多项联办，提供“套餐式”“点单式”集成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18.军人退役、扶残助困等 88 个“一件事”。对军人退役、

扶残助困、公民婚育、新车上牌照等已打造的 88 个“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按照省级部署安排，进行迭代更新，分批编制修订工作规程，统一规范办事材料、申报流程、办理环节、承诺时限等要素，加快再造办事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深层次“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费用”，有序推动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各“一件事”牵头部门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配合市级打造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19.用地用林“一件事”。整合土地报批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实行一套申请材料、多部门联合现场查验、集中公告公示、统一缴费流程和统一申报入口，推动部门间材料共享、数据互认、信息互通，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节约审批时间，变“企业跑腿申办”为“政府内部联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20.跨境电商经营“一件事”。将“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电子口岸制卡申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企业报文传输编码（DXPID）申报”等企业需办理的手续集成到一个平台、一张表单，后台分发数据到各业务系统依次办理，实现企业跨境电商经营、外贸经营业务全链条一次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商务局负责）

21.光伏产业应用“一件事”。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分布式电源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上网意见”整合为光伏产业应用“一件事”。申请人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由部门间进行数据共享、协同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

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山供电中心负责）

22.企业冷链食品产运销“一件事”。将“营业执照”“项目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食品生产许可”“动物检验检疫”“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绿色通道通行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1 个事项整合优化为冷链食品产运销“一件事”，上线“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创新打造“建设场景”“生产场景”“运输场景”“销售场景”，为企业分类定制专属特色服务，实行网上申报、掌上申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负责）

23.住宅专项维修“一件事”。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整合优化为住宅专项维修“一件事”，打通住建、不动产等部门数据通道，在“爱山东”APP 发起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意见收集流程，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整合为一个链条、一套材料，实现住宅维修项目在线申报、施工审批一链受理、项目维修进度全链条在线展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24.用地规划公示“一件事”。将土地成交公示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合并为土地成交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提升建设项目公示效率。（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25.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报装“一件事”。将“公共充电桩报装申请”“提供证照信息”整合为一个办事场景，申请人通过“爱山东”“网上国网”APP 等线上渠道一次性上传申请资料，可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调用证照信息的，无需提供实体证照材料，实现“线上申请、预约服务、上门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兰山供电中心牵头，区大数据局负责）

26.青年人才津贴发放“一件事”。深化数据赋能，采取“无形认证”和“网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青年人才津贴发放工作。通过对社保缴纳数据、学信网毕业年限和学历层次数据进行政务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当次人才津贴申领条件人员，确定津贴拟发放人员，通过“无形认证”确定的人员无需进行网上申报。针对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海外留学人员以及其他无法通过“无形认证”确认信息的人员，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人才津贴申报信息，全程网办，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津贴发放至青年人才个人社保卡的金融账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负责）

（四）示范打造区级重点“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包括区级新增和市级部署场景）

27.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一件事”。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公司设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等 5 个事项纳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一件事”，通过多部门联合现场验收，部门间信息互通、协同办理，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快推进非学科

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证进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8.营业性演出审批“一件事”。将营业执照登记、娱乐经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营业性演出许可（表演团体、经纪机构）等 6 个事项整合优化为营业性演出审批“一件事”，通过部门间材料共享、数据互认、信息互通，协同办理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9.建筑新材料落地“一件事”。将营业执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6 个事项整合为建筑新材料落地“一件事”，形成一张表单，通过企业业务自选的方式，完成相关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五）强化“一件事”支撑保障

30.优化“爱山东”平台功能。优化在线申报功能，整合事项办事入口，重新梳理规划区级站点、11 个镇（街）栏目、311 个村（居）栏目，推动高频事项在业务中台上网运行。完善“爱山东”平台条件预检、材料预审等审批功能，配合市级推动自建业务系统审批后台接入“山东通”，实现随时随地移动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单位负责）

31.强化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优化平台智能客服，围绕企业和群众咨询量高的领域，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知识库管理机制，完善

热词推荐、内容关联推荐、智能匹配、智能联想等功能，分批做好政务服务知识问答内容的梳理、入库、更新、监督等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沂蒙政务云客服”智能化水平。加强“网上办事区”规范管理，提供全流程业务咨询和现场辅导，主动引导企业群众优先选择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帮助企业群众养成网办习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区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兰山分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

32.加强系统数据共享支撑。加强“鲁通码”、电子证照等数据共享应用，梳理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证照材料，形成数据需求清单。根据数据需求清单，推动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依托业务中台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相关数据资源映射关系，推动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电子证照共享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自动填写”和“免提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区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兰山分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

三、推进计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4 年 6 月底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针对贯彻落实的 13 个国家部署“一件事”、迭代更新的 100 个省级部署“一件事”、配合市级打造的 8 个特色“一件事”、示范打造的 13 个区级重点“一件事”服务场景，各“一件事”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开展集中攻坚和创新示范，逐项制定工作

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路径，力争 6 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发布。

（二）推动落实阶段（2024 年 9 月底前）。各“一件事”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按照方案部署，组建工作专班，7 月底前，推动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8 月中旬，各任务牵头部门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9 月底前，将经试点验证的经验做法向全区推广。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4 年 11 月底前）。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召开推进会议，及时了解堵点问题和意见建议。11 月底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结合“我陪群众走流程”等工作，对各部门单位“一件事”改革任务落实成效进行验收评比。对成效突出的，及时总结提炼，并在全区进行宣传推广。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力抓手，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全力抓好抓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营商环境重点建设内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抓好日常工作推进、协调调度和沟通联络等工作，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区大数据局要做好数字化支撑保障。“一件事”具体牵头部门要会同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小

组，集中攻坚，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按照“成熟一批、宣传一批”的思路，主动解读改革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营造浓厚改革氛围。要将企业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畅通企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倾听企业群众的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改革质效。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勇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科级）；

丁明庆同志任区财金投资集团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强、张爱萍、刘玉同志任兰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祝京常、崔丽丽同志任银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孝雷、刘琳、张继勋同志任金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邵明续、曹燕燕同志任柳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双玉同志任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焕香同志任区工信局副局长；

李可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职务；

宗苏慧同志任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伟同志任区人社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伟然同志任区住建局副局长；

李连清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跃起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裴志祥同志不再担任区工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王连超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

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家伟、赵晨旭、陈猛同志不再担任兰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馨月、谢宗利、张梅同志不再担任银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尤文凯、陈晓波、韩汶轩同志不再担任金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吴文宇、刘传玉同志不再担任柳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徐立民同志不再担任区发改局副局长职务；

李发锋同志不再担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梅同志挂职区财政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韩章柱同志挂职区科技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